

证券代码：839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79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胜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644,1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并办理工商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 北交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-独立董事》, 公司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 北交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-独立董事》, 公司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 北交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-独立董事》, 公司修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 北交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-独立董

事》，公司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-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牟坚、李霄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1 日